

## 請領質權標的兌償款項申請書

設質雙方同意將質權標的(質權合約編號：\_\_\_\_\_，批號\_\_\_\_\_，子號\_\_\_\_\_)

屆期兌償扣除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後實得金額，於扣除相關手續費後，

由 質權人 依下列方式領取留存於 貴行兌償之款項，請 貴行惠予辦理：  
出質人

1. 將款項撥入下列帳戶：

銀行名稱及代號：\_\_\_\_\_ 戶名：\_\_\_\_\_

帳號：\_\_\_\_\_。

2. 開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。

此致

○○○銀行

	出質人	質權人
姓名/公司名稱		
身分證/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
地址		
電話		
印鑑(與質權設定申 請書印鑑同式)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